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6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6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114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（國民中學及小學）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5年7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5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30分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線上報名
表單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或課務
派代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（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bhmT83KaSvWuDwKe8>）。

(五)全程參加旨案發表會者，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，請貴校依
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
假登記。

三、參與客委會114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
計畫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(國民中學及小學)」之相關學
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
用，該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4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
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
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
辦廠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窗口童先生、徐小姐或溫小姐
(電話02-2550-2897)。

四、檢附「114~115 學年度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動暨培
育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